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3) 董事辭任
及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27日，董事會經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取消監事會而失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因應有關情況所作出的相關修訂。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規範化運作，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且考慮到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取消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其主席及成員職位將自動終止。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

建議修訂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ii)《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i)《對外擔保決策制度》、(i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vi)《信息披露管理規定》、(vii)《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viii)《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ix)《總經理工作細則》、(x)《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xi)《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xii)《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xiii)《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xiv)《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xv)《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xvi)《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及(xvii)《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ii)《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i)《對外擔保決策制度》、(i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餘經修訂企業管治政策經董事會批准後已告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桂水發先生(「**桂先生**」)及劉建忠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原因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即將屆滿。

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桂先生及劉先生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桂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桂先生及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左敏先生(「左先生」)及紀雪峰女士(「紀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左先生及紀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左敏先生，生於1961年5月，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6)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左先生自2025年7月起擔任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9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7月起亦擔任成都海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左先生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長。在彼早期的職業生涯，左先生曾任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華潤醫藥集團副總裁、三九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三九經貿公司及九星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南方製藥廠副廠長及銷售部長以及廣州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大輸液製劑室主任、針劑室主任、藥劑師等職位。左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前稱為華西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左先生擁有61,000股H股權益。

紀雪峰女士，生於1978年5月，於法律領域具備逾10年經驗。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天津濱海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24年6月起，紀女士一直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濱城海洋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方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之主要從業領域為公司商事、國際及國內投／融資、重組併購、地產與建築工程、金融、政府法律顧問等法律事務。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主任。紀女士於2019年12月榮獲「一帶一路・合規之路十佳律師」稱號。於2016年至2018年間，紀女士曾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紀女士目前擔任天津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天津市法學會首席法律諮詢專家；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和平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第一屆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一帶一路律師聯盟西班牙工作組協調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環境國別報告》作者之一；中國國際商會天津商會獨任監事；天津市財政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監督員、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紀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04年6月獲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左先生及紀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計劃，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除稅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左先生及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